

發言議員：陳水扁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說明

議決：擱置，請該院補送工友甄選小組會議紀錄及其家屬任用為工友之詳細資料後再議。

屬任用為工友之詳細資料後再議。

(三)第一〇五案：關於「本府辦理之貴子坑、水磨坑溪河道

暨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有關人員涉嫌

違法失職」一案之調查經過，函請查照。

發言議員：楊炯明 陳水扁 鄭貴夏 徐明德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說明

議決：退回市府重新調查。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第十一號資料)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戊、其他事項

周陳議員阿春口頭臨時提議：建請市府利用六張犁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剩餘價款儘速興建芳和市場案。

發言議員：周陳阿春 徐明德 謝長廷 張忠民 陳振芳

林正杰 陳水扁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

議決：議案同意成立應請補提書面提案再行提會討論。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〇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陳世昌 陳俊雄

陳怡榮 鄭興成 鄭娟娥 林中

王昆和 羅文富 張元成 莊阿螺

王友祿 于秉溪 鄭貴夏 周陳阿春

吳碧珠 郁慕明 張秋雄 郭石吉

林水吉 胡益壽 郭錦章 李德坤

楊炯明 高惠子 張朝枝 林鴻基

謝長廷 陳水扁 蔣乃辛 許文龍

林文郎 秦茂松 謝英美 潘維剛

張忠民 黃義清 陳振芳 劉樹錚

陳必強 林宏熙 周英英 陳勝宏

林榮剛 趙少康 羅世凱 林正杰

康水木 徐明德等五十名

請假議員：林利鏐

列席：市政府

市長：楊金櫟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毛連塹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局長：成堅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清潔處處長：周光德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國宅處處長：張天泰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兵役處處長：周易光

主計處處長：魏剛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二)副處長：張繼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傅仁燮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周燦村代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稅捐稽征處處長：潘正文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鹿篤位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林將財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樾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金戊

汽訓中心主任：趙聚震

文獻委員會執行秘書：王國瑤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埔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蔡錦福(上午)

王金德(下午)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秘書：劉維美

主席：張議長建邦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會次及議程。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質詢議員：鄭娟娥 楊炯明 陳俊雄 林 中 高惠子

鄭興成 張元成 陳健治 羅文富 周陳阿春

林利鏐 王友祿 周英英 莊阿螺 張朝枝

鄭議員娟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鄭娟娥 楊炯明 羅文富 陳俊雄 張元成

張朝枝 高惠子 林 中 周英英 鄭興成

王友祿 周陳阿春

楊市長金機答覆

財政局葛局長培保答覆

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未完，尚餘時間三〇〇分十二秒）

丙、其他事項

本市各區一百餘位里長來會旁聽及高雄市議會陳議長田錨暨陳議員聰敏蒞會參觀，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〇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陳俊雄

林 中

王昆和

王友祿

鄭娟娥

楊炯明

于秉溪

周陳阿春

吳碧珠

林正杰

郭錦章

莊阿螺

陳世昌

蔣乃辛

林水吉

周英英

林宏熙

張秋雄

陳怡榮

鄭興成

張元成

郭石吉

羅文富

張忠民

林榮剛

康水木

郁慕明

陳水扁

謝長廷

高惠子

秦茂松

劉樹錚

羅世凱

鄭貴夏

陳必強

胡益壽

黃義清

謝英美

潘維剛

陳振芳

趙少康

林文郎

李德坤

徐明德

林鴻基

張朝枝

陳勝宏

許文龍等五十名

請假議員：林利鏐

市政府